

浙江五环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14] 8152-1号

目 录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
盈利预测表	2
盈利预测表附注	12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14]8152-1号

浙江五环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五环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环钛业公司)编制的2014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五环钛业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表附注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五环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行次	2013年度 实际数	2014年度 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1	37,679.98	41,341.23
减：营业成本	2	29,611.68	31,727.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85.17	147.56
销售费用	4	246.69	268.63
管理费用	5	2,345.46	2,346.76
财务费用	6	1,206.39	1,089.55
资产减值损失	7	97.51	75.62
加：公允价值变动价值（损失以“-”号填列）	8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4,087.08	5,685.99
加：营业外收入	12	248.09	-
减：营业外支出	13	179.24	41.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理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	4,155.93	5,644.65
减：所得税费用	16	536.37	768.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3,619.56	4,876.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	3,619.56	4,876.20
少数股东权益	19	-	-
五、每股收益	20		
（一）基本每股收益	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22		
六、其他综合收益	23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	3,619.56	4,876.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	3,619.56	4,876.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	-	-

法定代表人：胡乐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叶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叶红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毛利率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五环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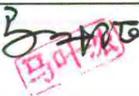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2013年实际数	2014年预测数
主营业务	37,360.58	41,246.05
其中：钛产品	37,360.58	41,246.05
其他业务	319.40	95.18
合计	37,679.98	41,341.23
项目名称	营业成本	
	2013年实际数	2014年预测数
主营业务	29,449.44	31,727.12
其中：钛产品	29,449.44	31,727.12
其他业务	162.24	-
合计	29,611.68	31,727.12
项目名称	毛利率	
	2013年实际数	2014年预测数
主营业务	21.18%	23.08%
其中：钛产品	21.18%	23.08%
其他业务	49.20%	100.00%
合计	21.41%	23.26%

法定代表人：


胡乐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马叶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马叶波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预测期间: 2014年度)

编制单位: 浙江五环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适用税率	2013年实际数	2014年预测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42.59	73.78
教育费附加	3%	25.55	44.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17.03	29.51
合计		<u>85.17</u>	<u>147.56</u>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销售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五环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实际数	2014 年预测数
职工薪酬	16.56	17.39
差旅、办公及招待费	29.79	33.00
运输费	174.25	193.49
广告宣传费	26.09	24.75
合计	246.69	268.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管理费用预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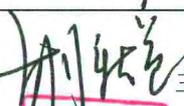
(预测期间：201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五环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实际数	2014年预测数
职工薪酬	353.72	389.51
折旧费	212.35	212.35
无形资产摊销	154.70	148.56
研究与开发费	1,216.67	1,237.38
税金	151.67	152.80
差旅、办公及招待费	95.00	90.74
中介服务费	53.39	40.00
其他	107.96	75.42
合计	2,345.46	2,346.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费用预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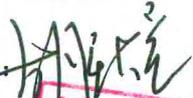
(预测期间：201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五环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实际数	2014 年预测数
利息支出	1,191.74	1,067.55
减：利息收入	81.97	28.00
汇兑损益	0.16	-
手续费及其他	96.46	50.00
合计	<u>1,206.39</u>	<u>1,089.55</u>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表

(预测期间: 2014年度)

编制单位: 浙江五环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实际数	2014年预测数
坏账损失	97.51	75.62
存货跌价损失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商誉减值损失	-	-
其他	-	-
合计	97.51	75.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外收入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五环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实际数	2014 年预测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	-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	-
债务重组利得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接受捐赠	-	-
政府补助	243.00	-
其他	5.09	-
<u>合计</u>	<u>248.09</u>	<u>-</u>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外支出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五环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实际数	2014 年预测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债务重组损失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对外捐赠	7.00	-
非常损失	130.23	-
其他	42.01	41.34
合计	<u>179.24</u>	<u>41.34</u>

法定代表人：

胡煜

胡煜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马叶波

马叶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马叶波

马叶波

所得税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五环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实际数	2014 年预测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550.99	768.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62	
<u>合计</u>	<u>536.37</u>	<u>768.45</u>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五环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表附注

预测期间：2014年度

特别提示：浙江五环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第一部分 盈利预测基础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本公司前两年实际经营业绩及公司2014年度的生产经营能力、投资计划和生产经营计划，在充分考虑了国内市场变化趋势，本着实事求是、稳健性的原则，编制了本公司2014年度的盈利预测，编制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及采用的计算方法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公司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第二部分 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 一、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
- 三、公司计划经营项目及投资项目能如期实现或完成；
- 四、国家现行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和外汇汇率无重大改变；
- 五、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
- 六、本公司主要产品经营价格及主要原材料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 七、无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部分 盈利预测说明

一、公司概况

1. 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慈溪五环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环有限）整体改制设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282000005806，注册资本6,388万元，实收资本6,388万元。法定代表人：胡乐煊。

2. 历史沿革

本公司前身五环有限由慈溪市五环轴承有限公司（原名慈溪市五环轴承有限公司，2006年11月更名）、自然人胡乐煊及杨文波于2006年9月15日发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2,580万元人民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慈溪市五环轴承有限公司	23,220,000	90.00%
胡乐煊	1,290,000	5.00%
杨文波	1,290,000	5.00%
<u>合计</u>	<u>25,800,000</u>	<u>100.00%</u>

2006年11月，慈溪市五环轴承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五环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7月30日，根据五环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4,080万元，由胡乐煊、杨文波分别以750万元现金增资。

2007年7月30日，五环有限进行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浙江五环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23,220,000	56.92%
胡乐煊	8,790,000	21.54%
杨文波	8,790,000	21.54%
<u>合计</u>	<u>40,800,000</u>	<u>100.00%</u>

2007年12月3日，五环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五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22日出具的浙东会审（2007）1258号《审计报告》记载的五环有限截至2007年8月31日止的净资产值43,174,751.69元折合为股份公司4,080万股股本，每股面值1元，超过股本部分的2,374,751.69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07年12月26日，本公司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浙江五环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23,220,000	56.92%
胡乐煊	8,790,000	21.54%
杨文波	8,790,000	21.54%
<u>合计</u>	<u>40,800,000</u>	<u>100.00%</u>

2011年11月22日，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浙江五环轴承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2322万股转让给宁波建乐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6,031,290.06 元，2011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宁波建乐投资有限公司	23,220,000	56.92%
胡乐煊	8,790,000	21.54%
杨文波	8,790,000	21.54%
<u>合计</u>	<u>40,800,000</u>	<u>100.00%</u>

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发 75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增加 750 万元，增发部分由宁波建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400 万元认购 280 万股、胡伟出资 500 万元认购 100 万股、马明昌出资 500 万元认购 100 万股、郑东出资 500 万元认购 100 万股、胡镇岳出资 400 万元认购 80 万股、俞志华出资 200 万元认购 40 万股、宋浓花出资 150 万元认购 30 万股、姚如玉出资 100 万元认购 20 万股，以上均以货币出资，出资金额超过面值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该增资一期缴纳出资 750 万元，股东按照同比例出资，其中增加实收资本 150 万元，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剩余 3,000 万元出资于本次变更登记一年内缴清。

本次股东变更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宁波建乐投资有限公司	26,020,000.00	23,780,000.00	53.87%
胡乐煊	8,790,000.00	8,790,000.00	18.20%
杨文波	8,790,000.00	8,790,000.00	18.20%
胡伟	1,000,000.00	200,000.00	2.07%
马昌明	1,000,000.00	200,000.00	2.07%
郑东	1,000,000.00	200,000.00	2.07%
胡镇岳	800,000.00	160,000.00	1.66%
俞志华	400,000.00	80,000.00	0.83%
宋浓花	300,000.00	60,000.00	0.62%
姚如玉	200,000.00	40,000.00	0.41%
<u>合计</u>	<u>48,300,000.00</u>	<u>42,300,000.00</u>	<u>100%</u>

第二期出资 600 万元于 2012 年 3 月到位。201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公司增发 67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新股东宁波建银杉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2012 年 12 月 21 日更名为宁波杉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000 元现金认购 600 万股，原股东胡乐煊出资 175 元现金认购 35 万股，杨文波出资 175 元现金认购 35 万股，出资金额超过面值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进行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宁波建乐投资有限公司	26,020,000.00	26,020,000.00	47.30%
宁波建银杉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	6,000,000.00	10.91%
胡乐煊	9,140,000.00	9,140,000.00	16.62%
杨文波	9,140,000.00	9,140,000.00	16.62%
胡伟	1,000,000.00	1,000,000.00	1.82%
马明昌	1,000,000.00	1,000,000.00	1.82%
郑东	1,000,000.00	1,000,000.00	1.82%
胡镇岳	800,000.00	800,000.00	1.45%
俞志华	400,000.00	400,000.00	0.73%
宋浓花	300,000.00	300,000.00	0.55%
姚如玉	200,000.00	200,000.00	0.36%
合计	<u>55,000,000.00</u>	<u>55,000,000.00</u>	<u>100.00%</u>

2012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发888万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由新股东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216万元认购888万股，出资金额超过面值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12月21日，宁波建银杉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宁波杉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年12月26日，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宁波建乐投资有限公司	26,020,000.00	40.7326%
宁波杉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	9.3926%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8,880,000.00	13.9011%
杨文波	9,140,000.00	14.3081%
胡乐煊	9,140,000.00	14.3081%
胡伟	1,000,000.00	1.5654%
马明昌	1,000,000.00	1.5654%
郑东	1,000,000.00	1.5654%
胡镇岳	800,000.00	1.2524%
俞志华	400,000.00	0.6262%
宋浓花	300,000.00	0.4696%
姚如玉	200,000.00	0.3131%
合计	<u>63,880,000.00</u>	<u>100%</u>

3. 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

公司住所：慈溪市横河镇秦堰村。

公司经营范围：钛及钛合金材料、钛及钛合金制品、金属制品、金属复合材料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六）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八)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核算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的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

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4.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

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	4.85
通用设备	5	3	19.40
专用设备	10	3	9.70
运输工具	10	3	9.7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三）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借款费用的核算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权	1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收入确认核算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八) 政府补助的核算

1.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收到且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予以确认。

4.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宁波市科技局《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1 年第二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133100363），有效期为 3 年，2011 年至 2013 年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2014 年企业所得税率暂按 15%预测。

四、盈利预测主要项目编制说明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的预测以历史年度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为基础，从公司与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等方面本着谨慎性原则进行预测。

2014 年度预测实现营业收入总额为 41,341.23 万元，比 2013 年度 37,679.98 万元增加 3,661.25 万元，增长 9.72%，与 2013 年度增长水平基本持平。

公司钛产品生产用原材料海绵钛目前市场价格基本上处于历史低谷，海绵钛生产企业因产能过剩已经濒临亏损，海绵钛价格下行空间有限，同时受钛生产企业的人工成本和资本投入的影响，钛产品价格继续下行可能性较小。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受材料价格影响，故预测销售价格、材料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2、营业税金及附加

主要是以本公司 2014 年度预测的营业收入为基础，根据公司适用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费）率进行预测。

3、期间费用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度已审报表数据及其变动趋势，以及公司费用预算目标、生产经营计划、市场潜力、需求趋势、人员变动等因素，预测 2014 年度期间费用发生数额。

(1) 本公司 2014 年度销售费用预测数为 268.63 万元, 较 2013 年度销售费用总额 246.69 万元增加 21.94 万元, 增长比率 8.89%。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 销售人员工资与运费增加。

(2) 本公司 2014 年度管理费用预测数为 2,346.76 万元, 较 2013 年度管理费用总额 2,345.46 万元增加 1.30 万元, 总体变动不大。

(3) 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费用预测数为 1,089.55 万元, 较 2013 年度 1,206.39 万元减少 116.84 万元, 减少比率为 9.69%, 主要是公司 2014 年利息支出减少。利息支出根据预测的银行借款余额和基准日银行借款的加权资金成本计算; 利息收入按平均最低现金持有量计算活期存款利息。

4、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 根据预测的 2014 年度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的周转情况预测未来应收账款的余额和账龄, 再结合公司的坏账政策进行预测。考虑到其他应收款项目及其他资产项目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 故未列入预测范围。

5、营业外收入

由于营业外收入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 根据谨慎性原则, 未列入预测范围。

6、营业外支出

公司营业外支出 2014 年度预测数较 2013 年度实际数减少 137.90 万元, 主要系 2013 年发生较大金额的水灾损失, 2014 年营业外支出预测数系水利建设基金, 根据规定的比例及预测年度的营业收入进行预测。

7、所得税

根据本公司预计实现的利润总额及相应所得税税率计算确定。

2014 年度所得税预测数为 768.45 万元, 较 2013 年度实际数 536.37 万元增加 232.08 万元, 增长 43.27%, 主要系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导致利润总额增加, 应纳所得税额相应增长。

影响递延所得税调整的事项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 故未列入预测范围。

五、风险与对策

(一) 盈利预测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公司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 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建

立在盈利预测基本假设基础之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并关注如下主要问题：

1、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供应商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海绵钛，原材料成本在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中所占比重约 90%，原材料能否及时供应将影响到公司生产的稳定性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近几年，海绵钛价格处于持续下跌状态，预测基准日价格基本上处于历史低谷，海绵钛生产企业因产能过剩已经濒临亏损，海绵钛价格下行空间有限，加之钛产品生产企业受人工成本和资本投入的影响，退出成本较高，原材料价格继续下行可能性较小。目前，公司原材料供应商主要有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中航天赫（唐山）钛业有限公司、朝阳百盛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前几大供应商采购量占采购总量的 70%以上，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相对集中，原材料采购对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性，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和价格如果大幅波动，以及供货渠道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行业经营环境变化的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有关产业政策的调整都会影响到公司所在行业的景气度。公司生产的钛产品主要供应给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博锐恒泰金属有限公司等国内钛材加工商以及贸易企业，公司的产品需求主要受钛材加工行业发展的影响，如果下游行业的需求增长放缓，则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增长也可能相应放缓，从而对本公司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另外，在行业经营环境恶化时，下游厂商可能采取对供应商延长付款周期等转嫁压力的行为，这将加大公司的经营风险。

3、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08 年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再次复审通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目前所得税税率为 15%。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企业需再次提出认定申请的。目前公司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2014 年企业所得税率暂按 15%预测。如果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则可能在未来无法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准备采取的对策

针对上述风险因素，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在积极维护好现有供应商的关系的同时，不断拓展新的供应商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求。

2、注重培育研发能力，通过技术进步提高生产效率；优化产品结构，增加产品附加值；拓展新的销售领域；合理配置公司现有资产、资源，提高企业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3、公司将重点关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政策，进一步重视研发经费的投入，确保对高新技术企业等政策的充分了解，同时，按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积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

定，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六、声明

上述盈利预测是基于本公司的实际情况，遵循谨慎性原则而编制。根据本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的了解，上述盈利预测包括其涵盖的文字及数据，是对本公司 2014 年度经营业绩最恰当的预计，其结论是合理并真实的，并且认为在正常运营情况下能够实现盈利预测水平。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